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2〕15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办：县应急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120份)

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抗旱防灾工作，促进抗旱工作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旱情、灾情，增强抗旱风险意识，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损失，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它用水。

2.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leq P_g < 20\%$;
3.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4.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leq P_g$ 。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3. 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

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4. 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

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 4$;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00 \leq N_{pd}$ (单位:万人);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二、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城市干旱缺水率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

城市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

旱：

1.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 \leq P_g < 10\%$ ；

(2) 抗旱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

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设立方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由指挥长、

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

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

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

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旅局、县城管局、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

心、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团县

委、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公司、南水北调方城管理处、县邮政公司、

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中石化方城分公司、县联通公司、县

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部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机构为方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2 应急工作职责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我县抗旱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的抗旱工作。
- (2) 拟定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组织编制抗旱应急预案。
- (3) 组织召开防旱工作应急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县旱情、灾情，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措施。

(4) 协调落实抗旱经费物资储备应急调用。

(5) 组织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

发布旱情、灾情报告。

- (3) 及时向指挥部主要领导提出抗旱决策建议并具体实施抗旱抗旱工作。

(4) 传递上级防旱救灾工作指令，及时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防旱救灾措施的落实。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6)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干旱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IV级）、中度干旱（III级）、严重干旱（II级）和特大干旱（I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1. 轻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2) 因早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

(3) 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2. 中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并且因早饮水困难人

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

(3) 早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干旱分级标准

防汛抗旱工作是在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旱减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上级防指关于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工作部署。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抗旱工作要求，并负责向县政府报告抗旱工作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实事求是做好旱情和抗旱工作的报道。负责有关抗旱救灾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

县武装部：根据防旱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和民兵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旱灾核查，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做好救灾捐助等工作；协调安置旱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预测降雨信息，服务农村抗旱。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有关抗旱救灾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协调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

县财政局：协同县防汛抗旱办公室申报、筹集、安排抗旱应急资金；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协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提供雨情、水情、旱情预报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和抗旱应急工程规划修复，实施本区域或协调跨行政区域的用水调度。负责监测地下、河流水情变

化形势，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主动当好参谋，搞好水情预测预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旱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县民政局：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工作；核定和报告灾情，组织转移、安置、慰问受灾群众；负责灾民的生活救助；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款活动。

县住建局：根据抗旱工作规划，监督、检查市政工程的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抗旱救灾物资。

县交通运输局：为抗旱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运输道路畅通；紧急抗旱期间，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协助组织实施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灾后农业救灾、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防御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抗旱救灾期间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

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旱区粮食以及救援物资保障供应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灾区所需有关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有效提升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善后工作

6.1 旱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水喝、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县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合理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 旱情缓解后，县水利局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旱灾损害的水利工程；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旱灾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5) 各乡镇(街道)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对通信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确保抗旱救灾的通信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旱用电调度指令的落实，保障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石化方城分公司：负责抗旱用燃料的调运、储备和供应工作。

其他单位应结合其职能，随时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做好相关的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气象水利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报即将发生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1.2 工程信息

县水利局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1.3 旱情信息检测与报告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天气形势的监测和预报,做好河道流量、降水、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情况、城乡缺水等信息的监测,及时会商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前预警,通知事发地做好相关准备。

(3) 各乡镇(街道)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旱灾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及时掌握旱情相关信息,逐级报告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供水情况等信息。

(4) 成立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由县水利局牵头,成立由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负责全县范围内旱情信息的监测、收集和分析评估工作。

(5)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组织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进行会商;负责监测并提供干旱期全县水利工程运行、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等信息,初步确定城区和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旱情等级;负责监测并提供地表水、地下水的变化情况,初步确定干旱等级;负责监测并提供城区设计供水、实际供水、各行各业用水以及城区干旱缺水信息,初步确定城区干旱缺水等级、预警等级等;负责监测并提供河道水位、水量以及断流信息,初步确定河道干旱等级。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旱灾核查、损失评估;负责收集、整理旱情监测和评估信息,并及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并提供农作物种植面积、受旱面积、土壤墒情、出苗率、成活率及减产预测等信息,初步确定农业干

水利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5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

①县水利局组建充实抗旱服务队,做好水资源监测服务,备足抗旱物资和应急送水设备;

②县卫健委成立医疗、防疫、水质检验服务队;

③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抗旱技术服务队;

④县供电公司成立抗旱供电服务队。

县乡两级抗旱队伍要发挥集体优势,采取多渠道抗旱救灾,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6 医疗保障

县卫健委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7 社会动员保障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县乡两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旱减灾。

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必要时向上级申请适当的物资支持。

5.2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保障抗旱救灾交通运输畅通，保障早期抗旱指挥及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为，保障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3 技术与信息保障

建设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提高信息的传输质量和速度。建立全县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立完善全县抗旱专家库，提高抗旱指挥和指导水平。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旱情预报、监测网络的投入，完善水情、墒情监测网点，逐步采用信息网络、数字化、遥感等新技术，提高预报、监测水平。

为保障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政府每年要安排抗旱专用资金，用于抗旱工作开展，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资金支持。

5.4 水源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镇生活备用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

旱的旱情、旱灾等级。

县林业局：负责监测并提供林区面积、受旱面积、林木出苗率、成活率、枯黄死亡率等信息，初步确定林区干旱的旱情、旱灾等级。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并提供降雨、干旱无雨天数、土壤失墒、气温等干旱情况，初步确定旱情、旱灾等级。

(6) 干旱监测评估依据：干旱信息监测评估组各成员单位要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干旱评估标准（试行）》为依据，认真开展干旱监测评估工作，统一监测评估口径。

3.1.4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县气象局监测的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等相关信息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报送频率。

遇干旱时，县水利局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国家统计局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系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1.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水利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局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2 预防准备工作

3.2.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节水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做好抗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县乡两级抗旱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县乡两级及相关部门抗旱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区域，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 信息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6) 通过车辆运输方式就近向城区居民集中点进行定点、定时、定量送水。

(7) 城镇供水企业要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4.4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缓解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受灾乡镇修复基础设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和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的投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积极储备抗旱物资，当不同旱情发生时及时向发生旱灾的区域提供支持，并及时对在抗旱工作中抗旱物资的消耗进行补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指令相关部门按规范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抗旱物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乡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IV级预警(轻度干旱)、III级预警(中度干旱)、II级预警(严重干旱)和I级预警(特大干旱)。

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等。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及以上干旱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的各型水库,要根据工程安全状况、天气变化、雨情水情,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运用先进技术对多年调度运行资料进行总结和分析,制定最佳科学调度方案,变泄为蓄,合理多蓄,尽量少泄;抓住有利时机,做好非灌溉时期塘、库、堰、池、田的蓄水,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增加可利用水量。

4.3.2 农业措施

抗御干旱必须要有相应的农业措施。平原地区要改变作物品种单一的格局,避免用水的高度集中;在半干旱地区要及时推广节水保水型的耕作技术,如旱地育秧、免耕栽插、节水栽培技术等,旱情严重时,改种旱作物。县农业农村局在安排土地利用、作物种类、品种结构、耕作技术时,要以可能供给的水源为出发点,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

4.3.3 城区“水荒”应对措施

由于我县城区供水水源相对稳定,仍存在出现“水荒”(如干枯断流、严重污染)的可能性。为保证城区饮用水安全,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控制城镇供水,暂停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2) 启动备用井、自有井,保障基本生活饮用水需要。

(3) 加大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力度,对全县地下水实行统一调配供应。

(4) 统一调用城镇周围水库等源地的水资源。

(5) 建设临时用水设施。

3.3.2 预警行动

(1) 干旱灾害预警

①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②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③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 干旱风险图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绘制全县的农业和城镇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

旱情的发生不具突发性，是一个渐变的过程，范围由小到大，程度由轻到重。按照各时段的旱情旱灾变化程度，结合地形、地貌、地质特征及水资源、水利工程现状，对山、丘、平原区分别采取相应的抗旱对策，使抗旱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抗旱工作目标。

应对原则：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

山区：开发利用可用的水源，保证人畜饮水，对饮水发生严重

困难的地方实行人工送水。

平原地区：与工程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搞好灌区的供水调度。工程管理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保证供给生活用水。塘库妥善处理好养鱼等其他经营与抗旱的关系，优先保证抗旱用水。加强城市节水工作，有计划地临时打井，取用地下水。

丘陵地区：对现有的水源加强管理，凡有水可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临时提水，解决抗旱水源；无水源的地方改种耐旱作物；人畜饮水特别困难的地方，组织送水。县气象局要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措施。城镇要强化节水工作，工业用水只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发电、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用水，必要时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4.2.4.4 宣传动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3 抗旱应急措施

4.3.1 水源措施

抗旱工作的重点是挖掘水源和水源的优化配置，为抗御特大干旱做好准备。挖掘水源途径要正确处理防旱与防汛的关系。各时段蓄水位，既要考虑工农业及城镇生活需求，又要根据工程安全状况、天气变化、雨情水情，确保工程安全。所有能正常运行

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 (5)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 (6) 县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 (8) 县住建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 (10)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4.3 抗旱应急措施

- (1) 工作方针：城乡全面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限制、关停高耗水部门，确保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2) 应对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 II 级和 III 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②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③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④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1) 初判发生轻度旱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2) 初判发生中度、严重或特大旱灾，由市级以上防汛抗旱机构启动 III 级以上响应负责协调应对。
- (3) 旱灾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分级响应

4.2.1 IV 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 IV 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启动 IV 级抗旱应急响应。

4.2.1.2 响应行动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 (3) 县气象局每 3 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 (4) 县水利局每 3 日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 (5) 县农业农村局每 3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 (6) 县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 (7)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8)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1.3 抗旱应急措施

- (1) 工作方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尽可能降低旱灾影响和带来的损失。

(2) 应对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山区:抓住有利时段,抗旱引水,塘、库、池尽量多蓄,以备严重干旱时用水。

平原地区:轻度旱情发生后,对引水渠道加强维护管理,并积极和工程管理部门联系,有计划供水。按计划多蓄水和错峰用水。

丘陵地区:当轻度旱情发生后,加强水库、塘、堰、池等蓄水工程的管理,蓄积水量。引导农民走发展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县气象局要做好人工增雨的准备工作。

4.2.1.4 宣传动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2.2 III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乡生活用水。在河道临时设置抽水设施提水,采取临时性打井、挖泉等措施。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对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地方实行人工送水。水库灌区实行水量统一调度。各乡镇(街道)抗旱服务队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在本区域内实行统一调配设备和人员,解决部分受旱地区有水源无设备提水难问题。在充分提取地表水的同时,有计划地挖掘地下水。城镇供水部门要加强节水工作。

4.2.3.4 宣传动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2.4 I级应急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预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

4.2.4.2 响应行动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抗旱救灾措施,做出相应的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向省、市政府和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上级部门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Ⅲ级干旱预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2 响应行动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会议,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乡镇(街道)抗旱活动情况,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组织抗旱工作。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3) 县气象局每2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县水利局每2日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县农业农村局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2.3 抗旱应急措施

(1) 工作方针:城乡抗旱统筹安排,全面主动抗旱,减少干旱灾害损失。

(2) 应对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应对措施对于旱,优先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3 抗旱应急措施

(1) 工作方针:城乡全面抗旱,水源统筹安排,确保城乡生活供水和重点行业用水。

(2) 应对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压减供水指标;
- ②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③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④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⑤开辟新水源,实施跨区域、跨流域调水;
- ⑥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山区:在有水源的山溪河道设置临时抽水设施;采用有计划打井、挖泉等临时措施增辟水源;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地方实行人工送水。

平原地区: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通报受旱情况,工程管理部门要大力支持,保证生产和生活用水。统一调配县属水源,按照优先保证城乡生活用水的原则,进行科学调配。在充分利用地表水的同时,挖掘地下水,有计划抗旱打临时水井,确保平原灌区作物不减产或少减产。

丘陵地区:实行所有骨干水源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先保证城

- ①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 ②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③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④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山区：采用打井、拦蓄溪流等方式积极储备水源，保证人畜饮水。

平原地区：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通报旱情，调配水量。加强引水渠、闸等设施的管理，减少水损失。强化节水灌溉意识，采取节水灌溉措施，节约用水。统一调配河流水源，切实保障城镇工业及生活用水。

丘陵地区：对水库、塘、堰、池实施专人管理，严格控制用水量，有计划地实施抗旱灌溉，节约用水。加强对各类渠道的管理，减少水损失，最大限度保留蓄水量，以备旱情发展所需。统一调配水库水源，保障城镇生活及工业用水。各乡镇（街道）抗旱服务队全力投入抗旱，减少受旱面积，及时解决旱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气象部门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工业和城镇用水部门要做好节水工作，限制污水排放，严防水源水质降低。

4.2.2.4 宣传动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2.3 II级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预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2.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省、市抗旱指挥部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做出相应的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乡镇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以上政府部门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8时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住建局每日8时报告城区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8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